

中共黄山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2019〕21号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新安学者”选聘 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黄山学院“新安学者”选聘及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中共黄山学院委员会

黄山学院

2019年12月20日



黄山学院“新安学者”选聘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选聘“新安学者”是落实学校“人才强校”战略，推进硕士点建设，培养拔尖人才的主要举措，旨在引进和培育一批学术造诣深厚、引领学术发展的高层次人才，促进学科专业团队建设，推动我校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

第二条 “新安学者”的选聘面向国内外，坚持以德为先、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方针，实行按需设岗、公开招聘、专家评审、平等竞争、择优聘任、动态管理。

第三条 “新安学者”人选由二级学院推荐或个人申请，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经学校会议研究决定聘任。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围绕加快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及地方产学研协同创新，积极投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实现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等高级专业人才培养的战略目标。以学校现有一级学科设置岗位，突出满足校级、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基地（平

台)，硕士点建设学科及支撑学科等的需求，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岗位。

第五条 “新安学者”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新安学者”岗位职责包括：

1. 讲授本学科的核心课程，指导本科生、研究生。
2. 面向国家及安徽省重大战略需求、地方产业和经济发展、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争取并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要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领域攻关，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3. 领导本学科、专业学术梯队建设，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发展需要，组建并带领本学科、专业创新团队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4. 正确把握本学科的发展方向，提出具有前瞻性的研究构想，带领本学科、专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 履行学校确定的其它具体岗位职责。

第四章 选聘条件及程序

第七条 “新安学者”选聘的基本条件是：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事业心；能把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指导、培养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一般应为具有博士

学位的教授、研究员及相应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业务工作。

校内选聘“新安学者”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二）属于三类及以上人才（按《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竞争性重点支持项目实施细则》（财教〔2016〕1805 号）文件执行，下同）；或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第 1 名）；或获省部级科学进步奖、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省“五个一工程”奖（第 1 名）。

（三）近五年来主持二类（按教育厅当年有关分类标准执行，下同）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员发表二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一类不少于 1 篇；
2. 自然科学领域人员发表二类以上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一类不少于 3 篇。

校外选聘“新安学者”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第

（一）条和（二）-（四）中的任二条：

（一）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二）属于三类及以上人才；或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国家“五个一工程”

奖（第1名）；或获省部级科学进步奖、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省“五个一工程”奖（第1名）。

（三）近十年来主持二类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近十年主持项目经费理工科超过2000万、文科超过500万。

（四）主持国家级科研平台，或教育部、其他部级科研平台，或省级重点实验室。

第八条 新安学者的选聘程序为：

（一）凡符合选聘条件者可通过个人申请，或由各二级学院推荐，填写《新安学者应聘人员申请表》，报人事处，并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二）人事处组织专家对应聘人选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议和择优推荐。

（三）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对被推荐人选的学术水平、学科建设责任目标及履职能力进行评议，并提出拟聘人选。必要时可请被推荐人选到会述职和答辩。

（四）拟聘人选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经学校研究决定，公示无异议后聘任为“新安学者”。

（五）学校与受聘者签订相关聘任协议。

第五章 支持方式

第九条 “新安学者”在聘期内享受新安学者岗位津贴，校内入选者额度为每年人民币 20 万元，校外入选者额度为每年人民币 50 万元。第一、第二年津贴分别按年度总额的 20% 支付；剩余部分及第三年津贴待期满考核合格后支付。

第十条 设岗单位负责为“新安学者”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备工作秘书等。

第十一条 学校为校外入选的“新安学者”提供 120 m²左右的住房（使用权，解除聘任后由学校收回）及基本生活用品。

第十二条 学校优先安排“新安学者”外出学习、交流和参与合作研究等。

第十三条 建立校领导与“新安学者”定期联系制度，听取“新安学者”关于本校专业发展的意义和建议，解决“新安学者”生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组织“新安学者”进行一次全面体检，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与“新安学者”受聘人签订聘任合同，并依据合同实行聘期目标管理和考核，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二类。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基本职责要求

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的要求，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建设的规划和实施计划以及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培养方案；每年至少为我校本科生或我校与外校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讲授本学科基础或核心课程 1 门（校外“新安学者”入选者不做要求），每学期至少为本学科师生做 1 次学术报告；指导我校青年教师开展学术研究，吸收我校青年教师参与课题研究，组建研究团队；积极推动学校学科建设，组织高质量、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

（二）科研业绩要求

受聘人（或校外受聘者指导的我校研究团队成员）在聘期内应主持二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黄山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到校科研经费理工科 200 万、文科 100 万；同时应完成以下科研任务（黄山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受聘人为第一作者）中的一项：

1. 论文要求：（1）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发表二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一类不少于 1 篇；（2）在自然科学领域发表二类以上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一类不少于 3 篇。

2. 获二类科研奖励三等奖以上，且为主持人；或获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且为主持人。

3. 所在学科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国家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工程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其它部级平台），或者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的组建资格。

第十六条 考核环节包括：

（一）考核由人事处牵头，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及相关学院依据目标任务、实施计划和进展报告，对其教学、科研、团队以及在学科建设中的业绩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享受待遇。

（二）“新安学者”一般聘任期满自动解聘，在聘期结束前3个月内，提交《“新安学者”任期总结报告》，并附有关支撑材料报人事处，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任期考核，形成考核意见，提请学校会议研究同意后，发放前两年剩余津贴及第三年的津贴。对考核合格者如本人同意，可参与下一聘期的聘任。

第十七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解除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取消其“新安学者”资格，解除聘任协议，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岗位津贴：

（一）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受到警告以上处分；

（三）发生一级教学事故，或给学校造成名誉或经济上重大损失；

（四）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相关规定的；

(五) 其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类奖项、成果及其分类标准参照安徽省教育厅教人〔2016〕1号文及相关政策规定。EI会议论文不计为成果。所有奖项、成果在评选和培养考核上只计算一次。超额完成相关科研业绩要求的，其超额部分按照学校有关科研奖励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另行研究决定。